

吉隆坡廣東義山章程

第 1 章

第 1 條：定名為吉隆坡廣東義山（以下簡稱本義山）。

第 2 條：本義山宗旨：—

（甲）負責安排原籍廣東，海南之馬來西亞人安葬事宜，以及美化、發展、改善義山建設之廟宇，骨灰樓，殯儀館及其他與安葬有關之建築物。

（乙）負責管理、發展及維持本義山之房地產，以及義山其他土地，包括由政府通過憲報授權本義山全權管理之下列葬地，即：—

（I）位於 SECTION 69，TOWN OF KUALA LUMPUR，WILAYAH PERSEKUTUAN 之：

（i）Lot 274（1920 年正月 16 日憲報編號 505）；

（ii）Lot 214（1920 年正月 16 日憲報編號 508）；

（iii）Lot 3164（1920 年正月 16 日憲報編號 510）；

（iv）Lot 507（1938 年 3 月 24 日憲報編號 1604）；

（v）Lot 508（1938 年 3 月 24 日憲報編號 1604），

(II) 位於 DAERAH – WILAYAH PERSEKUTUAN
KUALA LUMPUR NO.PELAN – P.A. 106204 之：－

(i) Lot 4238 (1958 年 6 月 26 日憲報編號 350)；

(ii) Lot 51969 (1999 年 12 月 23 日憲報編號
P.U.(B)507；

Lot 51970 (1999 年 12 月 23 日憲報編號
P.U.(B)507，

(丙) 開放本義山建設之殯儀館及骨灰樓供公眾人士
申請。

第 3 條： 本義山會址設在 Lot 507, Section 69, Jalan Dewan
Bahasa, 50460 Kuala Lumpur 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
點， 在未得到社團註冊局批准前， 會址不得更換。

第 2 章

第 4 條： 本義山董事會共 31 人， 由下列會館選派代表組織之。
(甲) 雪隆廣肇會館代表 8 名；
(乙) 雪隆惠州會館代表 5 名；
(丙) 雪隆嘉應會館代表 5 名；
(丁) 雪隆海南會館代表 5 名；
(戊) 雪隆潮州會館代表 5 名；
(己) 雪隆茶陽會館代表 3 名。

第 4A 條： 本義山董事會由以上 6 間會館派出 31 人代表所組成的一
個福利團體， 擁有獨立的主權。 參與本義山的會館
代表需以義山章程以及董事會和代表大會的議決案為
依歸。

第 5 條：（甲）本義山執行董事會設正副主席各一名，正副總務各一名，正副財政各一名，調查六名，由董事會投票互選之。

（乙）內部查賬員二名，由出席會館代表每二年一次選出。

（丙）董事任期以二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重要職位主席、總務、財政、各會館之代表，只能續任于同一職位二屆（共四年）。

（丁）在同一任期間，同一會館之代表，不得擔任超過一個以上的下列職位，即正副主席、正副總務及正副財政。

第 6 條：董事在任期內，遇有中途辭職或死亡，或患神經病，或破產者，或法庭定罪而造成之空缺，得由該缺席董事所代表之會館，另選派補充之，其所擔任之董事職位空缺，由董事會選舉充任，代攝該職，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滿為止。代攝之職位，在上述第 2 章第 5 條（丙）條文下所任職位，任期不受影響。

第 7 條：在每屆第（一）年四月初旬，由主席通知各會館，于該年 5 月 31 日之前選派下屆董事，主席接到各會館提名書後，2 星期內召集新董事復選會議選舉董事職位，若任何會館在 5 月 31 日之前，仍未派新董事，原任董事仍繼續負責。

第 8 條：新董事就職後，須從速擬定該屆預算案，以便執行。

第 9 條：本義山一切賬目，每月月結，每年之年結，除由本義山內部查賬員每月稽查外，並須每年交由董事會委任有註冊合格審計師稽查之。

第 3 章

第 10 條：（甲）本義山一切事務，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之，關於墳場糾紛，以董事會判決為最後之判決及定案。

(乙) 董事會之下設立一執行董事會，由 14 人組成，以執行董事會之議決案及處理本義山日常事務。執行董事會有權批准不超過一萬零吉開支，執行董事會議由本義山主席召集之。

(丙) 正副主席，正副總務，正副財政，正副福利及調查員六名為當然執行董事會成員。

(丁) 必要時，董事會亦有權設立其他委員會或小組，以協助推動本義山之各項事務。

第 11 條：主席——管理本義山一切事務，開會時為主席，對外則為義山代表，有權批准每一次不超過馬幣三千零吉之開支。

第 12 條：副主席——襄助主席辦理各事，主席缺席時，可代表執行其職權。

第 13 條：(甲) 總務——襄助主席辦理本義山一切事務，執行章程規定之事及會議之議決案，並隨時前往墳場巡查，指揮僱用人員之工作，有權批准每一次不超過馬幣三千零吉之開支，如因辦理公務，可支車馬費。

(乙) 總務缺席時，副總務可代表執行其職權。

第 14 條：(甲) 財政——管理本義山一切收支事宜，本義山之款項，須以本義山名義存入董事會指定之本坡銀行，在本財政手之現款，不得超過一千五百零吉，如向銀行提款，其支票須有財政(缺席時由副財政代)，總務(缺席時由副總務代)三人聯署方為有效。銀行定期存款單據，由財政存在本義山行政樓保險箱，不動產業呀蘭，則收存在銀行保險箱，本義山山紙及各項收條，均由財政負責簽發。

(乙) 如財政缺席時，副財政可代表執行其職權。

第 15 條：(甲) 福利：負責處理本義山之福利及慈善工作。

(乙) 副福利：如正福利缺席時，可代表執行其職權。

第 16 條：調查員：負責調查墳場糾紛事項，本義山職工勤惰，及其他事項，調查以後，報告主席，提交董事會議討論之。

第 17 條： 內部查賬員：負責稽核本義山賬目單據， 銀行來往款項， 產業契約， 及其他與賬目有關之一切文件。 本義山之常年賬目須交由註冊合格審計師查核。

第 18 條： 本義山得聘用經理， 執行秘書及職工人員， 負責辦理日常公務。 經理及秘書由正副主席， 總務及財政四人面試後， 提交董事會決定聘任之， 而職工則由正副總務決定聘請之。

第 19 條： 職工服務條件， 薪金， 及其他細則， 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
第 4 章

第 20 條： 董事會議分常月會議及緊急會議或特別會議， 常月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 緊急會議或特別會議則在必要時， 由主席或至少 13 名董事， 聯名用書面通知總務召集之。

第 21 條： 會議通知， 須于開會 5 天工作日之前， 派送各董事， 但遇有緊急事件， 不能延者， 則不在此限。

第 22 條： 每次會議， 以董事 16 人為法定人數， 如流會可在一星期內在同時間， 地點再度召集之， 會議以 10 人出席為法定人數， 須按照原訂議程討論。

第 23 條： 各項議案， 有出席董事超過半數同意時， 作為通過， 凡表決事項， 主席本身有一權外， 復有取決一權， 共成兩權。

第 24 條： 本義山買賣產業， 或將產業抵押借款， 須召集代表大會決定， 並需獲得出席會議 2/3 人數贊成通過。

第 25 條： 代表大會之組織， 除本義山現任全體董事參加外， 並由第 2 章第 4 條內所規定之會館， 各加派等于現任代表 2 倍人數出席， 即：

(甲) 雪隆廣肇會館加派 16 人；

(乙) 雪隆惠州會館， 雪隆嘉應會館， 雪隆海南會館， 雪隆潮州會館， 各加派 10 人。

(丙) 雪隆茶陽會館加派 6 人。

法定人數： 以不少過 4 間會館單位之代表 47 人為足夠法定人數。 召開會義通告必須 21 天前派發， 大會主席， 亦由本義山主席擔任之， 其表決權， 與第 23 條同。

第 26 條：

(甲) 本義山公款， 用以安排原籍廣東、海南之馬來西亞人安葬事宜、以及美化、發展、改善廟宇、骨灰樓、殯儀館及其他有關之建築物。

(乙) 如有捐助慈善公益， 或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總監所批准之慈善機構， 每項捐款超過二萬零吉以上， 須先召集代表大會商定之。

(丙) 本義山公款， 最少 70%需用于上述第 1 章第 2 條及第 4 章第 26 條 (甲) 規定之用途。

第 5 章

第 27 條： 本義山之不動產須註冊在本義山名下， 而有關該產業之所有文件， 須由當屆董事會之三名主要董事簽名， 即主席， 總務及財政。

第 28 條：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 得由董事會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， 惟必須獲得出席會議 2/3 人數贊成通過， 任何修改或修飾本義山條規及章程， 須事先獲得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總監的批准， 任何修改之條文， 經代表大會通過， 提呈予社團註冊官批准後即生效。

{本義山修訂章程經于 2006 年 4 月 4 日獲得社團註冊官批准和生效， 編號 PPM/WKL001077/50,PPP/WKL000093/50 JLD.2(61)}